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或“公司”）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普检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879 号）核准，开普检测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42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08,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2,727,712.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 [2020]第 23-0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567.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41,281.5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8,941.17 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0.3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55,672,287.8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1）	412,815,277.14
其中：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30,603,637.7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3,397,049.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693,978.00
补充营运资金（注 2）	23,120,612.26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198,027.56
其中：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注 3）	4,249,260.54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注 4）	40,841,189.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注 5）	14,018,577.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5）	104,089,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341,016.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716.36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20 号）。

注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2,176,487.88 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3,120,612.26 元，超出金额 944,124.38 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注 3：“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共节余资金 4,249,260.54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该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

注 4：“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该项目共节余资金 40,841,189.47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转入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开普”）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外，其他子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均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7日，该项目共节余资金14,018,577.55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剩余资金104,089,000.00元，合计118,107,577.55元，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子项目项目终止剩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已结项子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共设立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0.00	2022年度已销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0.00	2022年度已销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0.00	2022年度已销户
珠海开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0.00	本报告期已销户（注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0.00	本报告期已销户（注2）
合 计			0.00	-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珠海开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410078801800001711）资金用途为“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将“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0,841,189.47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6,917,627.19元）转入珠海开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该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同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为甲方）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注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50171284409999999）资金用途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外，其他子项目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部分子项目终止剩余资金合计118,107,577.55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11,652,555.55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60,840.00 / 55,56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08.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81.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08.9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净额比例		17.11%/18.7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无	26,452.72	26,452.72	605.73	23,060.37	87.18	否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无	11,681.96	11,681.96	-	11,339.70	97.07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214.90	4,806.00	1,734.63	4,569.40	95.08	是 (部分子项)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217.65	2,217.65	-	2,312.06	104.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567.23	45,158.33	2,340.36	41,281.53	91.42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5,567.23	45,158.33	2,340.36	41,281.53	91.42	-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投资 6,164.83 万元、4,345.03 万元和 4,705.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 4,569.40 万元，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和“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四个方向（子项），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以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三个子项目目前均进展顺利。公司经审议通过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2)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1,612.5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2023 年第二季度，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正式投运。在项目初始投产阶段，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开普的行业品牌影响力正处于积累阶段，试验能力提升和市场开拓工作也在加紧进行，其营业收入仍处于逐步积累和增长的过程。同时，该项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较大，因此在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效益。</p> <p>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具体原因如下：</p> <p>(1) 一次设备检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进入者发展空间有限。行业主要一次设备检测机构不断加大一次设备检测系统建设投资，覆盖的一次设备检测项目较广（包括电压等级、设备类别等）且设备资产规模巨大，并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挤压了市场后入者的发展空间。公司原计划通过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能力建设切入一次设备检测市场，难度较大。同时，公司对“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项目投资金额有限且覆盖的检测范围较窄，在一次设备检测领域竞争力较弱，难以获得市场增量空间，投资回报无法有效保障。</p> <p>(2) 一二次融合并未造成二次设备检测市场格局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一二次融合工作的推进，立项之初公司顾虑的“二次设备检测”被“完整的中低压成套设备检测”替代的风险已经很小，融合后设备的检测目前分为三部分：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以及成套设备的专业检测，其中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及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仍然由市场上主流的检测机构承担，和之前的检测市场格局对比没有发生明显的参与者“跨界”变化。</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716.36万元，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716.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1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424.93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2.67万元），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为：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②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未支付；③募集资金在存放和现金管理期间产生一定金额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084.12万元，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为：①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②因未达到支付条件，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工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p> <p>(3) 截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外，“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等三个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子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4,569.4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17日，节余募集资金1,401.86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为：①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②因未达到支付条件，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工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p> <p>同时，由于“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该子项目产生剩余资金10,408.90万元。</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剩余资金11,810.76万元。</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结余已全部转入公司（含珠海开普公司）一般

	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217.65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312.06 万元，超出金额 94.4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将“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资金40,841,189.47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6,917,627.19元）转入珠海开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

2、截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外，“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等三个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子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4,569.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401.86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上述已结项子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本报告期，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种，上期购买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1种，已经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无尚未到期产品。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止日	实现收益 (万元)	备注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1/14至2023/3/20	115.64	已到期赎回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4/6至2023/9/29	149.48	已到期赎回
合 计				20,000.00		265.12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因市场和技术发展形势变化的原因导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剩余及节余资金均转入公司（含珠海开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	10,408.90	10,408.90	10,408.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408.90	10,408.90	10,408.90	100.00				
<p>(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p> <p>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包括“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设备”和“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四个子项目。</p> <p>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将“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设备”和“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三个子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已结项子项目节余资金)118,107,577.55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1,652,555.5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原因</p> <p>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21日通过许昌市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备案编号：豫许电气</p>									

服务[2017]34011)。该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许昌进行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和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四个子项目，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展打下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10,408.90万元，投资“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等其他三个子项目合计4,806.00万元。其中，“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用于强化公司在一次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储备，研究内容包括：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技术要求、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的试验技术和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现场检验技术。截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三个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尚未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693,978.00元，募集资金余额118,107,577.55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比例 (%)	备注
1	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				已结项
2	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	4,806.00	4,569.40	95.08	已结项
3	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				已结项
4	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	10,408.90	0.00	0.00	未实施
	合计	15,214.90	4,569.40	30.03	/

2、终止“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的主要原因

经慎重论证评估，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将“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具体原因如下：

(1) 一次设备检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进入者发展空间有限

	<p>行业主要一次设备检测机构不断加大一次设备检测系统建设投资，覆盖的一次设备检测项目较广（包括电压等级、设备类别等）且设备资产规模巨大，并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挤压了市场后入者的发展空间。公司原计划通过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能力建设切入一次设备检测市场，难度较大。同时，公司对“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项目投资金额有限且覆盖的检测范围较窄，在一次设备检测领域竞争力较弱，难以获得市场增量空间，投资回报无法有效保障。</p> <p>（2）一二次融合并未造成二次设备检测市场价格局发生显著变化</p> <p>随着一二次融合工作的推进，立项之初公司顾虑的“二次设备检测”被“完整的中低压成套设备检测”替代的风险已经很小，融合后设备的检测目前分为三部分：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以及成套设备的专业检测，其中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及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仍然由市场上主流的检测机构承担，和之前的检测市场价格局对比没有发生明显的参与者“跨界”变化。</p> <p>（三）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p> <p>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9日进行了披露。</p> <p>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7日进行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23-0000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普检测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赵伟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